



深圳邊防支隊海上特勤隊隊員在進行戰術隊形訓練。香港文匯報記者方俊明攝

3,000米武裝泅渡、5,000米定向越野、200個俯臥撐、仰臥起坐及深蹲……這僅是廣東邊防海上特勤隊隊員最初階的基礎訓練科目，待他們正式入伍後，還將面臨水下綁架求生、無氧條件生存等魔鬼訓練。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探訪了中國首支公安邊防蛙人部隊——深圳邊防支隊海上特勤隊（特勤隊），該隊隊員不僅能夠實施隱蔽作戰、海上搜救及水下打撈等常規任務，還能執行海底排雷和危險物探測等特殊任務。他們活躍在粵港邊界海域，被譽為邊防部隊中的「海上蛟龍」。

廣東與香港隔海相望，漁船、貨輪、遊輪在兩地邊界海域上往來穿梭，深圳邊防的海上轄區距港最近的地方更是不過400米，走私和偷渡等違法犯罪活動也屢禁不止，海上反恐處突工作日益繁重，特勤隊於2008年應運而生。日復一日苦練 分秒不再煎熬

特勤隊青年隊員個個身材健碩，皮膚黝黑。現任代理排長孟靜是隊裡的「老人」。他表示，「耐高溫、耐寒寒及憋氣是對隊員身體素質的基本要求。很多新成員還沒來得及搞懂運作流程就要脫光上衣，被扔在海邊曝曬。」

盛夏時節，隊員們除了處理各類突發的海上事故外，平日裡僅是常規的訓練就能讓他們吃盡苦頭，包括曝曬、負重40多斤的武裝泅渡、負重30多斤的5公里定向武裝越野、以100為數的俯臥撐等。孟靜表示，正是這樣日復一日的訓練，消除了隊員們初入伍時「分秒都是煎熬」的感受。

裝備操作技巧爛熟於心 作為首支公安邊防蛙人部隊，特勤隊面臨巨大的壓力和考驗。潛水海底搜證搜物、排爆是海上訓練的必備科目。孟靜介紹，特勤隊配備的水下裝備精良，囊括了水下無線通訊、磁力打撈器、金屬探測儀、水下電視及攝像機等，且每名隊員都必須對各個裝備的性能及操作技巧爛熟於心。

孟靜表示，作為深港邊界海域的海上戰鬥力及救援力量，特勤隊隊員還被送到山東青島海軍潛艇學院，對戰鬥潛水以及水下的排障、爆破、格鬥、射擊、醫學、特種裝備使用等科目進行全面、系統的學習。

# 海上蛟龍 忠誠守護粵港海域 身懷絕技



特勤隊隊員正在進行體能訓練。香港文匯報記者方俊明攝

# 野生東北虎蹤跡 頻現黑龍江



今年五月在黑龍江雙鴨山市饒河縣發現的東北虎足跡。網上圖片

毛。當時，山上積雪尚未融化，東北虎的腳印嵌在雪地裡清晰可辨。「東方紅林場的專業人士鑒定後告訴我們，這是一隻雄性東北虎，有250公斤重。」吉林邊防派出所民警王九元介紹，神頂峰一帶植被繁密，常有野兔等野生動物出沒，能給野生東北虎活動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和充足食物。

林地生存環境適宜 今年五月，另一隻雄性青壯年東北虎的腳印在饒河縣林業局馬架子林場被發現。黑龍江省林業廳方面表示，經專家鑒定，這串足跡是目前內地發現的存留在泥土上最完整、清晰的東北虎足跡。雙鴨山市林業局副局長李臣表示，「從足跡上判斷，這隻雄性東北虎在經過這裡時泰然自若，沒受到任何人類活動的干擾。」轄區林場已停伐多年，嚴令禁止亂砍濫伐，林地生態保持良好，給東北虎創造了適宜的生存環境，牠們在饒河地區的生態廊道將更加通暢。

# 館藏民國官方檔案首開放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日前首次向公眾開放，一批「鎮館之寶」陸續亮相。據了解，該館成立於1951年，為確保檔案安全，除查閱檔案外，一直未向社會公眾開放。這座集中保存民國時期政府檔案的中央級國家檔案館，館藏總量共1,354個全宗，230萬卷，約4,500萬件。此外，還收藏有民國時期圖書、期刊、報紙13萬餘冊。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負責人表示，民國檔案離公眾的生活並不遙遠，今年國際檔案日（6月9日）的宣傳主題定為「檔案——我們共同的記憶」，旨在讓檔案面向社會、服務群眾。今後該館將繼續擇期向社會公眾開放。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供委員會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9/77 香港筲箕灣興民街68號海天廣場地庫一層2號商舖 擬議臨時宗教機構(為期3年) 2017年6月27日
A/TM/501 新界屯門兆康苑兆康路2-22號 擬議略為放寬非住用樓面面積以作避雨亭 2017年6月27日
A/H15/273 香港田灣石排灣道49號及興和街1-3號萬景樓地下B舖、1樓及2樓 擬議宗教機構(擴建教堂及活動中心) 2017年7月4日
A/NE-FTA/174 新界上水沙嶺丈量約份第89約地段第558號餘地(部分)、第559號餘地(部分)、第561號餘地(部分)、第562號F分段(部分)、第563號(部分)及第564號B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旅遊車及貨櫃車拖頭修理工場(為期3年) 2017年7月4日
A/NE-SSH/107 新界西貢十四鄉西沙路井頭村丈量約份第165約地段第1046號、第1047號及第1051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3年) 2017年7月4日
A/YL-KTS/744 元朗八鄉錦上路水壘田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1402號餘地(部分)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7年7月4日
A/YL-SK/226 元朗八鄉南慶西路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443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3年) 2017年7月4日
A/YL-TT/407 新界元朗十八鄉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187號O分段(部分)、第1187號Q分段(部分)及第1187號R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飯堂」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7年7月4日

2017年6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供委員會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TY/134 青衣担杆山路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為期5年)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提交2個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的替換頁，經修訂的行走線分析，以及一份修訂的碎石和水泥運輸停泊計劃。 2017年6月27日
A/SLC/146 大嶼山長沙丈量約份第331約大嶼山地段第62號、第63號、第64號、第65號、第66號B分段、第66號餘地及第67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度假營(露營車度假營)(為期3年) 回應漁農自然護理署、水務署、渠務署、運輸署、環境保護署及規劃署的意見，並提交一份新的污水渠接駁圖及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17年7月4日
A/YL/226 新界元朗東頭工業區喜業街16號(元朗市地段第443號) 擬議辦公室附設公眾停車場連地面商舖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發展計劃和平面圖、經修訂的園境建議、經修訂的單位數量和相關的交通評估。儘管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和公眾停車場的樓面面積有變，現時的非住用總樓面面積與起初建議的15,530平方米相同。 2017年7月4日

2017年6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H/0277 H/0278 尖沙咀·中港酒店 灣仔·比華利酒店 日租450元起 日租750元起 訂房專線：9509 5818 中港酒店：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 & 2樓全層 電話：2730 1113 傳真：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2507 2026 傳真：2877 9277 網址：www.bchkhotel.hk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372號D段餘地、743號餘地及744號餘地的擁有人，本公司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將在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地段372號D段餘地(部份)、743號餘地(部份)、744號餘地(部份)及毗鄰政府土地申請規劃許可，用作「臨時停車場(包括貨櫃車)、貨櫃貯存、沒有有效行車証的新貨櫃車拖頭貯存、建築材料貯存、車胎維修、商店及服務行業(貨櫃車及其零件/配件銷售)、汽車維修及保養、及附屬寫字樓」，為期3年。 Master Universe Development Limited 2017年6月13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28311781

刊登廣告 電傳熱線：2887319888 郵真：28730009 廣告：advert@wenweipo.com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汕頭澄海老四酒家 現特通告：鄭榮德先生其地址為九龍九龍城龍崗道33-39號地下C & D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九龍城龍崗道33-39號地下C & D舖汕頭澄海老四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7年6月1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HANTOU TING HOI LOSZE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r Cheng Wing Tak of Shop C & D, G/F., 33-39 Lung Kong Road, Kowloon City,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hantou Ting Hoi Losze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C & D, G/F., 33-39 Lung Kong Road, Kowloon City,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th June 2017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阿里朗韓國餐廳 現特通告：楊國顯其地址為新界屯門龍門路新屯門中心第6座33樓D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33號九龍中心大廈1樓A號單位阿里朗韓國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7年6月1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ARIRANG KOREAN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Yeung Kwok Hin of Rm. D, 33/F., Blk. 6, Sun Tuen Mun Ctr., Lung Mun Road, Tuen Mun,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Arirang Korean Restaurant situated at Unit A, 1/F., Kowloon Centre, 33 Ashle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th June 2017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隨變雞煲 現特通告：徐鶴誠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街56號4樓3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油麻地渡船角文匯街10B地下隨變雞煲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7年6月1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隨變雞煲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SUI Hok Shing of Flat 3, 4/F., 56 Jardine's Crescen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隨變雞煲 situated at G/F., No. 10B Man Wui Street, Ferry Point, Yau Ma Te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th June 2017